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31
陸、選舉事項.....	34
柒、其他議案.....	36
捌、臨時動議.....	36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四、董事選任程序.....	48
五、董事持股情形.....	49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選舉事項
- 柒、其他議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 會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柒、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750,727仟元，其中變壓器為5,425,187仟元佔70.00%，配電盤為874,468仟元佔11.28%，配電器材214,843仟元佔2.77%，工程承包收入為509,002仟元佔6.57%，售電收入11,899仟元佔0.15%及其他715,328仟元佔9.23%，本年度淨利為822,304仟元，營收減少主要因交期遞延致預算達成率七成左右，獲利超出預期主要為認列子公司股權出售利益。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7,750,727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468,312
3. 兌換淨損益	47,861
4. 外銷退稅收入	28,066
5. 租金收入	8,557
6. 利息收入	8,219
7. 財產交易淨損	(4,627)
8. 理賠收入	3,041
9. 政府補助款	1,296
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8
11. 其他	5,991
收入合計	8,318,191

####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6,163,119
2. 營業費用	1,158,381
3. 利息費用	46,911
支出合計	7,368,411

#### 三、稅前淨利

949,780

一一一年度與一一〇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5,425,187	4,601,783	17.89
配電盤	874,468	1,296,750	(32.56)
工程承包	509,002	1,539,977	(66.95)
配電器材	214,843	412,996	(47.98)
售電收入	11,899	12,226	(2.67)
其他	715,328	1,156,362	(38.14)
合計	7,750,727	9,020,094	(14.07)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7,750,727	9,020,094	(14.07)
營業成本	6,163,119	7,613,188	(19.05)
營業毛利	1,587,608	1,406,906	12.84
營業費用	1,158,381	1,014,940	14.13
營業淨利	429,227	391,966	9.51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949,780	365,913	159.56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38,249	289,883	189.17
非控制權益	(15,945)	(2,365)	(574.21)
本年度淨利	822,304	287,518	186.00
其他綜合損益	4,295	(20,578)	120.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42,544	269,305	212.86
非控制權益	(15,945)	(2,365)	(574.21)
綜合損益總額	826,599	266,940	209.66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 營業展望

### 一、一一二年度經營方針

1. 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創新服務堅持品質，穩健成長提升獲利。
2. 厚值實力搶佔綠能商機，整合資源專業服務，擴大佈局跳躍成長，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
3. 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落實 ESG 友善職場，提升形象永續發展，打造幸福企業。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雖已進入尾聲，然而升息、通膨與經濟成長間相互的影響程度尚未明朗，而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難以預測，故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多。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 2023 年之展望皆持悲觀看待。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僅 1.7%、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全年成長率為 2.2%，多數機構認為全球通膨風險尚未控制，加上地緣政治風險仍在，對全球經濟造成強烈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恐步入衰退。台灣經濟表現也將受此影響，國內主要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如下，主計總處預估 2.75%、中研院預估 2.41%、台經院為 2.58%、中華經濟研究院為 2.72%等，都顯示台灣整體經濟成長與全球景氣高度連結。

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機構對經濟景氣普遍持保留態度，因應此情勢變化，本公司力求穩健中持續成長；利用工業 4.0 智慧製造升級、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戰情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管理精實化與數位化、資產最適化等工作，展現集團差異化之競爭優勢，拓展國內外市場。同時本公司亦持續加大智慧工廠與能源領域之投資，運用敏捷精實管理、強化供應鏈合作、風險與財務管理系統等，調整公司體質以掌握疫情過後的復甦契機。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創新服務堅持品質，穩健成長提升獲利；厚值實力搶佔綠能商機，整合資源專業服務，擴大佈局跳躍成長，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落實 ESG 友善職場，提升形象永續發展，打造幸福企業。

華城電機為國內重電產業之領導者，累積五十多年來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於傳統電力領域扎根緊實；近年來投入再生能源、儲能營運與電動車充電運營商等領域，亦逐步開花結果。全集團擁有多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並創下外銷最高電壓、最大容量 530kV-775MVA 變壓器實績、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 230kV 荷蘭 KEMA 短路試驗、連續三年取得台灣精品獎，去年更進一步取得台灣精品銀質獎、完成國內最大台南鹽田 150MWp 太陽光電案場的供電設備與機電系統工程建置、國內唯一擁有離岸風電陸域電力系統工程實績及風機塔內設備製造之重電廠、完成國內少數單一系統電池容量 2.964MWh 儲能系統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

華城電機核心以輸配電端之電力變壓器為主力，並向電力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掌握能源轉型商機，提供具競爭力以及前瞻性解決方案滿足顧客需求。本公司從傳統的電力設備提供，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投入發電端之再生能源、儲能，用電及售電端之能源管理、電力交易與電動車充電服務等領域。產品研發部分，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能源管理系、電動車智慧充電、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接軌國際趨勢。市場經營策略，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持續發展能源領域，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大型儲能系統等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市場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日本市場與再生能源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運用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強化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藉由集團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網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透過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 4.0 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 Six Sigma 產銷活動、落實 ISO9001、14001、45001、50001、27001 及製程 JIT、TPM、CRM 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建立顧客信賴與口碑，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華城集團秉持著「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持續投入員工關懷、社會回饋與公司治理等工作，與 ESG 之精神不謀而合。創新落實 ESG 的實踐，已經成為本公司的發展轉型的動力；華城電機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核心價值，確保本公司能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兼顧，同時營造幸福職場環境提升雇主品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並致力於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最後，本公司仍會持續厚植核心實力、發展智慧製造，掌握國內外市場先機，持續投入 ESG，以實踐企業永續為宗旨，來滿足各界對華城電機的期待。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 會計師及李穗青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擬自一一一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 4.87% 計新台幣 50,152,000 元及董事酬勞 1.46 % 計新台幣 15,04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652,646,37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經提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10頁至第19頁、第20頁至第29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38,248,823元，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418,35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20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618,356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838,248,82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6,444,882	
減：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21,904,9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6,517,3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50元)	652,646,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871,010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111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 第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li> <li>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 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li> </ol>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為限。</li> </ol> <p>(三)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一)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li> <li>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li> </ol>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訂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資金貸與期限。</li> <li>降低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金額。</li> <li>增訂負責人違反規定之責任。</li> </ol>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li>略。</li> <li>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li> <li>略。</li> <li>略。</li> </ol>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li>略。</li> <li>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li> <li>略。</li> <li>略。</li> </ol>	<p>刪除監察人。</p>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版本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內容，爰調整名稱及相關條文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未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載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載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2023年度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相關資訊，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原第七條刪除，增列本條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如果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改正；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li> <li>2. 刪除。</li> <li>3.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li> <li>6. 刪除。</li> <li>7.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li> </ol>	<p>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li> <li>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li> <li>3. 除被選舉人戶(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li> <li>5. 所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li> <li>6.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li> <li>7.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li> </ol>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內容，爰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u></p>	
<p>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p>	
<p>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決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4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亦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后，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業已依規定於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連續三屆擔任獨董
董事	許邦福	日本京都大學 工學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088,322	不適用
董事	許守雄	韓國成均館大學 國際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2,603,419	不適用
董事	許逸群	南加州大學企管 研究所碩士	美國遠東銀行副總裁 永豐銀行專案經理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57,892	不適用
董事	許逸德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 理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理事長	3,948,577	不適用
董事	許逸晟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 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執行長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248,470	不適用
董事	翁仁培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販賣系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總稽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稽核 處處長、業務處處長、 業務處兼會計處處長		751,468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連續三屆擔任獨董
獨董	胡聯國	美國加州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商業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教授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 凱基證券外部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教授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名譽理事長	0	否
獨董	雷惠民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教師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系友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在職訓練組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辦公室院務助理	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顧問	0	否
獨董	廖致翔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否
獨董	葉雲卿	美國金門大學法學院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碩士	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處長	世新大學專任教授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中央研究院)	0	否

四、「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當選後董事之競業，解除競業行為之董事名單及相關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營業範圍
董事	許逸德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 電廠建置。
董事	許逸晟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 電廠設置，離案風電維運。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 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 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 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 與銷售。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錄一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TUNE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15、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6、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8、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9、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7、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9、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0、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1、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3、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34、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35、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6、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40、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附錄二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

(三)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一)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長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提董事會決議。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之辦理，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執行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修訂

本程序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附錄四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載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如果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改正；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刪除。  
3.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6. 刪除。  
7.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許邦福	109.6.12	112.6.11	19,631,986	7.52	18,088,322	6.93
副董事長	許守雄	109.6.12	112.6.11	23,047,720	8.83	22,603,419	8.66
董事	許逸晟	109.6.12	112.6.11	2,804,169	1.07	3,248,470	1.24
董事	許逸德	109.6.12	112.6.11	1,751,455	0.67	3,948,577	1.51
董事	許逸群	109.6.12	112.6.11	1,057,892	0.41	1,057,892	0.41
董事	翁仁培	109.6.12	112.6.11	751,468	0.29	751,468	0.29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09.6.12	112.6.1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09.6.12	112.6.1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09.6.12	112.6.11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49,044,690	18.79	49,698,148	19.04

一、本公司109年06月12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12年04月17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